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

根据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个部门关于印发〈2025年万名大学生基层就业支持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人社〔2025〕15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县就业人才中心相关工作要求，为更好地开展工作，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户籍所在地位于重庆市范围内；

（二）2025年应届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有优良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，能够吃苦耐劳；

（四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五）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和能熟练使用office等办公软件；

（六）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能保守工作秘密，服从单位安排。

二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就业协管岗，五名。

三、招聘程序及办法

（一）报名

**1.报名时间和地点：**2025年7月22日9:00—12:00，在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大楼（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174号）309办公室现场报名，并进行初步资格审查；联系人：李沅澳；联系电话：023-70606527。

**2.携带资料：**

（1）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（须有增减页、户主和本人页）原件及复印件，2寸免冠近照3张；

（2）毕业证、学位证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（3）个人简历一份。

（二）招聘考试

由用人单位对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面试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察、体检、公示

根据面试结果，择优录取，确定考察、体检人员名单，因考察、体检不合格或放弃资格的，根据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录取人员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公众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。

四、岗位待遇、服务期限和公益性岗位特殊政策

岗位待遇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，另提供工作餐，单位按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（个人负担部分从本人工资中扣除）。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，聘用人员需与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每年签订一次劳动合同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

上级有关公益性岗位政策变化时按新政策执行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纪律，增强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

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所有。

咨询电话：023-70606527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7月18日